

# 漯河市畜牧局

## 漯河市畜牧局 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计划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发〔2019〕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漯河市畜牧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 一、目的意义

为加强饲料、兽药、动物诊疗等领域的监管，规范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我市畜牧业发展环境，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实现我市畜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

### 二、抽查工作安排

#### （一）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农资打假

由畜牧局动物防疫检疫与兽医医政药政科牵头市畜牧兽医执法大队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共同实施，5-6月份按5%比例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市场

主体，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队 2-3 名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是否规范，生产经营台账是否完整，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如有必要可进行取样送检。

### **(二)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农资打假**

由市畜牧局饲料科牵头市畜牧兽医执法大队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共同实施，5-6 月份按 5%比例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队 2-3 名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是否规范，生产经营台账是否完整，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如有必要可进行取样送检。

### **(三) 动物诊疗机构监管**

由市畜牧局动物防疫检疫与兽医医政药政科牵头市畜牧兽医执法大队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共同实施，8-9 月份按 20%比例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动物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队 2-3 名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许可证。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要严格遵守《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市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做到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人员要逐项填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登记表》，并经被检查企业签字确认。自抽

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将检查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7 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对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并按要求及时将查处结果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漯河市畜牧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 漯河市畜牧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抽查事项小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开展时间                      | 备注 |
|----|------------------|------------------------------------|---------------|--------|----------------|---------------------------|----|
| 1  | 兽药生产经营<br>企业联合抽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br>的兽药打假检查           | 兽药生产、<br>经营企业 | 漯河市畜牧局 | 漯河市农业<br>农村局   | 2022 年 5 月至<br>2022 年 6 月 |    |
| 2  | 饲料生产经营<br>企业联合抽查 |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br>售的饲料打假检查           | 饲料生产、<br>经营企业 | 漯河市畜牧局 | 漯河市农业<br>农村局   | 2022 年 5 月至<br>2022 年 6 月 |    |
| 3  | 动物诊疗机构<br>联合抽查   | 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监<br>管、动物诊疗机构经营许可<br>证监管 | 动物诊疗机构        | 漯河市畜牧局 | 漯河市市场<br>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8 月至<br>2022 年 9 月 |    |

